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簡字第73號

原告 帝國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左愛民

被告 鑫旺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大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民國110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帝國貿易有限公司新臺幣貳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左愛民新臺幣叁佰叁拾捌萬壹仟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叁萬壹仟元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三日起，其中新臺幣壹佰叁拾萬元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起，其餘新臺幣壹佰玖拾伍萬元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十四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帝國貿易有限公司執有被告簽發如附表編號1號所示之支票乙紙，面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萬元；原告左愛民則執有被告簽發如附表編號2、3、4所示之支票計3紙，面額共為3,381,000元。詎屆期於如附表所示之提示日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，竟均遭退票，不獲付款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4紙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按支票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

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；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4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、第133條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法 官 趙 義 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書 記 官 張 裕 昌

附 表

編號	支票號碼	發票人	付款人	票面金額	發票日	提示日
1	LCA0000000	鑫旺國際有限公司	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蘆洲分行	200萬元	109年8月2日	109年8月3日
2	LCA0000000	同上	同上	131,000元	109年8月3日	109年8月3日
3	LCA0000000	同上	同上	130萬元	109年8月20日	109年8月20日
4	LCA0000000	同上	同上	195萬元	109年9月2日	109年10月14日